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莹莹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gzmbgs070608@163.com	ner123@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078,141.46	501,406,805.13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88,473.60	26,843,844.81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84,602.54	21,127,813.82	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13,725.24	−8,547,689.72	22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3.44%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0,006,682.15	2,117,755,186.35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300,614.62	771,820,195.72	3.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61,740,994	161,740,994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1.96%	5,407,728	5,407,728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4,990,770	4,990,770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952,247	2,952,247	冻结	315,000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0.62%	1,719,300	1,719,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703,397	1,703,397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451,747	1,451,7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026,893	1,026,8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4%	926,150	926,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690,820	690,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育金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07,72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5,407,728股公司股票；股东阮寿国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9,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719,300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勇建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莹莹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gzmbgs070608@163.com	ner123@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078,141.46	501,406,805.13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88,473.60	26,843,844.81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84,602.54	21,127,813.82	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13,725.24	−8,547,689.72	22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3.44%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0,006,682.15	2,117,755,186.35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300,614.62	771,820,195.72	3.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61,740,994	161,740,994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1.96%	5,407,728	5,407,728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4,990,770	4,990,770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952,247	2,952,247	冻结	315,000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0.62%	1,719,300	1,719,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703,397	1,703,397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451,747	1,451,7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026,893	1,026,8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4%	926,150	926,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690,820	690,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育金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07,72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5,407,728股公司股票；股东阮寿国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9,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719,300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勇建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高争民爆")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3元。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1,214,8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7,365,200.0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837,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349,52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4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357,365,200.00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7,837,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8,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051,800.00
其中:1、承销费用	21,214,800.00
2、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7,83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9,528,2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9,371,364.05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6,280,200.00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3,091,164.05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15,636.02
募集资金余额	156,835.95
加:理财收益净额	10,122,941.6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842,384.5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122,162.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现已整合、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	954000010000088000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540501013636000011163	0.00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2194550	0.00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11139	0.00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500004615	12,122,162.0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	0711020729100079616	0.00	销户
总计		12,122,162.08	

注:1、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11020729100079616，用于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11月17日销户处理。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881219455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6月8日销户处理。

3、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400001000008800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8月5日销户处理。

4、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58000429100011139，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2年1月18日销户处理。

5、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40501013636000011163，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2年1月13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4)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6)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32.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628.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3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3,2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已于2020年6月8日销户处理。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账户:540501013636000011163、账户:015800042910001113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4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上述监管账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122,162.08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预定的计划进度，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应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危险货物运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1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52.8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7.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1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是	10,505.734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722.30	154.21		154.21	100.00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3.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否	4,502.90	3,649.81		3,649.8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26.00	2,539.55		2,539.55	100.00	2017年9月30日	679.25	是	否
5.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是	3,032.00	3,032.00	291.56	1,927.41	63.5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63.886	7,163.886		7,176.06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是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255.39	是	否
8.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信息化)	否		1,339.54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52.82	34,952.82	291.56	34,937.13			934.6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经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项目批复、相关报告及招投标工作，并于2023年8月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因此，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505.734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3,700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300万元作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终止实施"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数码芯片电子雷管技术不成熟、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藏建设雷管生产线存在原料的运输风险、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3、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议案》。将终止后的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约15,821.71万元(不含理财收益)，用于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4,705.65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实际金额为准)，可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行业低谷期的扩展机遇，有力地保障公司稳步开拓下游市场、合理分配资源，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 5、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项目、信息化二期项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4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部分总额与明细项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255.39	是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	1,339.54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413.36		19,490.09			255.39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8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刘长江、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8月14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全面清查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43.55万元，其构成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7.28	0.14%
应收账款	763.66	14.30%
合同资产	98.83	1.85%
应收票据	−126.23	−2.36%
合计	743.55	13.93%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负数表示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